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德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即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臺南市安平區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經上訴人即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7月4日受領，此亦有本院電話紀錄、派出所簽收紀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-99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後，本件於113年7月30日上訴期間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03 法官 蕭承信
04 法官 許家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葉憶萊